

114 年 10 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製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擬制定「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一案，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及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4次定期會照案通過議案辦理。 二、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鼓勵生育、減輕養育新生兒經濟負擔，並提升鄉內人口數以厚植本鄉長遠發展之根基，故擬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檢陳本自治條例之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及條文全文（草案）各一份。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通過。				
審查意見	先與代表溝通研議再提案。				
大會議決	不予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課	編號	甲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114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森林@五峰』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08 月01 日府原經字第 1140373563 號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07 月31 日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6號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 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 200,000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農業推廣—委辦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大隘村道路改善工程」(B11410)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8.26 府原工字第 1145400932 號函及 114.8.26 府原工字第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五峰鄉上風農路改善工程」新竹縣政府補助 35 萬元。 本所自籌 15 萬元。 共計 50 萬元。 「大隘村 8 鄰道路改善工程」新竹縣政府補助 50 萬元。 本所自籌 21 萬 5000 元。 共計 71 萬 5000 元。 綜上所述共計新竹縣政府補助 85 元。 本所自籌 36 萬 5000 元。 共計 121 萬 50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8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22 縣道 46K 農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8.29 日府原工字第 1145400912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24 萬 5000 元。 本所自籌 10 萬 5000 元。 共計 35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視距安全維護工程(開口契約)(B11304)路燈新設工程台電線路設置費」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 依據台電線路設置費繳款憑據 33 張單據辦理。 二、 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 款。 三、 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13 萬257 元。 四、 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 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隘蘭道路 7.5K 災害搶修工程」案等 21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08.26 府原工字第 1145400969 號函等 21 案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 三、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66 萬 6,200 元。 共計 66 萬 6,2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8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補償金追加349萬2,984元一案，惠請貴會同意追加預算，請鑒核。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年09月17日府原經字第 1145412284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 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預算追加核定補助 349萬 2,984元。 共計 349萬 2,984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預算農業支出-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獎補助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1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竹林村從戴文乾住家連接到村辦公處、舊衛生室地層滑動，建請鄉公所向相關機關申請建置監測系統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竹林村從戴文乾住家連接到村辦公處、舊衛生室，地層滑動到底下，若地層整個滑動恐發生不可預期的崩塌造成災害，而村辦公處上方有住家、底下有產業，恐危及民眾安全及財產。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請鄉公所說明新購置之怪手等重機械使用程序(如:外借)、操作機械人員之人事費用狀況及該等機具工作之事項。						
理由	一、 據民眾反映各村在執行道路改善，使用新購置之怪手、車輛等重機具，該等機具使用是否按照程序辦理，如:財產之借用，並說明聘請的人事費用狀況。 二、 鄉公所使用該等機具著重在那些工作事項。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3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彭雅各
案由	下杉本農路每逢大雨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設置駁坎以利農產運輸及族人通行安全。						
理由	下杉本農路每逢雨季或颱風造成土石崩落，影響農產運輸並危及族人通行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4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下松本 2 號道路約 5 公里處鋪設水泥路面，以利通行安全。						
理由	該處自本席 110 年上任以來就已提案，這條路族人經常通行，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通行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丁 5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泰雅族祖靈祭典活動這二年參與率不高，建請鄉公所邀請代表(含祭典委員)召開檢討會議以研議最好的辦理方式。						
理由	一、泰雅族祖靈祭典活動這二年參與人數不高，去年和今年在和平部落辦理，我都參加過，各村參與率不高，工作人員可能佔半數，請公所研議用怎麼樣、最好的方式辦理。 二、過去有各村或各鄰辦理，成效也不是很好，鄉長執政後較年輕化會辦一些活動，但我們還是要回歸本質，建議鄉公所召開會議邀請代表作一個徹底的檢討，希望能召開代表這邊的會議讓大家集思廣益，也請祭典委員一起來討論，以充分討論最好的辦理方式。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